证券代码：600801　　证券简称：华新建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豪瑞菲律宾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 7 月 31 日，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豪瑞菲律宾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内容有关收购 Holcim Philippines Inc.（以下简称“HPI”）股权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6-024《关于收购豪瑞菲律宾资产之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026 年 10 月 30 日，本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豪瑞菲律宾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26-046《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经各方进一步商讨，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，Holderfin B.V.（卖方）与华新中亚投资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原买方）及 Caricement B.V.（新买方，本公司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）订立《补充协议》，以修订及补充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若干条款。

（一）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条款

1、买方主体变更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卖方、原买方及新买方已同意，自《补充协议》签署日期起，原买方将其于《股权收购协议》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予新买方，且新买方将承担原买方于《股权收购协议》项下的权利及义务。据此，原买方将获解除其于《股权收购协议》项下产生的权利、义务及责任。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卖方已同意由新买方替代原买方。

新买方为一间于荷兰法律下注册成立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从事水泥业务相关投资。新买方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。

2、第一阶段交割安排之拆分

各方已同意，收购事项第一阶段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分两批次完成，即：

（1）批次 1a：包括 Clinco 99.9997%的股权及 Cemco 5.3076%的股权，合计占 HPI 约 34.90%的间接股权，代价约为 259.68 百万美元，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所载公式估算。

（2）批次 1b：包括 Cemco 31.4962%的股权及 Union Cement 27.51%的股权，合计占 HPI 约 32.723%的间接股权，代价约为 243.45 百万美元，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所载公式估算。

根据批次 1a 及批次 1b 将予收购的股份，将共同构成第一阶段项下将予收购的全部股份，并代表第一阶段项下拟收购 HPI 67.623%的相同间接股权总数。批次 1a 及批次 1b 项下将予收购的股份总数及百分比，以及应付代价总额，将与第一阶段完成时原应收购或应付者相同，且不会仅因第一阶段拆分为批次 1a 及批次 1b 而有所增加或减少。

3、批次 1a 交割时间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批次 1a 的完成（以下简称“批次 1a 交割”）应于生效日期进行。于批次 1a 交割后，新买方将取得 HPI 的控制权。

根据菲律宾适用的法律法规，批次 1a 交割已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。因此，《股权收购协议》项下规定的首次交割条件已获满足。新买方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支付了代价 259.68 百万美元，完成了对 Clinco 99.9997%的股权及 Cemco 5.3076%股权的收购，从而实现对 HPI 34.90%股权的间接收购。在本次交割完成后，本公司已正式获得对 HPI 的实际控制权。

4、批次 1b 交割时间

根据《补充协议》，批次 1b 的完成（以下简称“批次 1b 交割”）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进行，且不迟于批次 1a 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。批次 1b 交割将不受任何额外先决条件规限。

5、本次修订不构成重大变动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，《补充协议》项下拟进行的修订并不构成对公司已披露及经独立股东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上批准的收购事项的重大变动，原因为：

（1）收购事项项下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及权益维持不变；

（2）第一阶段项下拟收购的 HPI 间接股权合计维持不变，仍为 67.623%；

（3）第一阶段批次 1a 及批次 1b 项下拟收购的股份总数及百分比，以及应付的代价总额，均与第一阶段项下者相同，并无因分为两次交割而产生任何增加或减少；

（4）不会因第一阶段批次 1b 交割递延而须支付任何额外利息、费用、溢价或其他补偿；

（5）于第一阶段批次 1a 交割后，新买方将获得 HPI 的控制权；

（6）第一阶段批次 1b 交割并不以任何额外先决条件为前提，并须于第一阶段批次 1a 交割后三个月内进行；

（7）该等修订并不改变第二阶段、认购期权、认沽期权或收购事项的整体商业实质及目标；

（8）原买方与新买方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替代并不改变本集团的最终实益拥有权或经济风险敞口。因此，该等修订主要涉及本集团内部收购主体的身份，以及第一阶段的实施机制及时间安排，并不改变经独立股东批准的收购事项的最终标的、

范围、代价总额、经济实质或商业目标。

董事会亦认为，该等修订不会对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改变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会上审议及批准收购事项的基础。尤其是，本公司的经济风险敞口、拟收购的资产及合计权益、代价总额及主要风险分配均维持不变，而第一阶段批次 1a 交割与第一阶段批次 1b 交割之间的最长期限限于三个月。

6、后续安排

本公司仍致力按照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经修订的完成时间表完成收购事项。于第一阶段批次 1a 交割后，本集团已获得 HPI 的控制权，并将促使第一阶段批次 1b 交割在批次 1a 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。第一阶段批次 1b 交割并不以任何额外先决条件为前提。

基于此，并考虑到各方于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约束性义务，本公司目前预期不会出现任何导致第一阶段批次 1b 交割无法于该三个月期间内完成的情况。

7、签订《补充协议》之理由及背景

《补充协议》乃各方经公平磋商后订立。将原买方变更为新买方，是基于结合本公司全球业务布局、投融资安排及规划，经综合考虑后而确定。第一阶段拆分为第一阶段批次 1a 及批次 1b 交割，使本公司在实施收购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，有利于目标公司的有序整合与技术升级，并缓解本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及相关风险。

董事会认为，经修订的安排使本公司在实施收购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，同时保持交易的确定性。尤其是，新买方将于第一阶段批次 1a 交割后获得 HPI 的控制权；第一阶段批次 1b 交割并不以任何额外先决条件为前提，并须于其后三个月内完成；且第一阶段项下的合计权益及代价维持不变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《补充协议》的条款属公平合理，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。

8、除《补充协议》项下上文所披露者外，《股权收购协议》所有其他重大条款均维持不变，并继续有效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，收购事项的完成仍须待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（经《补充协议》修订）项下相关先决条件获达成及／或豁免（如适用）后方可作实。由于完成与否可能发生亦可能不会发生，故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8 日